
北京德恒（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见证意见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 5 号白金广场 A 座 8 层、12 层

电话:0532-58568181 传真:0532-58568187 邮编:266100

北京德恒（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见证意见

德恒 39G20230178 号

致：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见证意见。

本所见证律师依据本见证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见证意见。

为出具本见证意见，本所见证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见证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见证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见证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所及本所见证律师依据本见证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见证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见证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

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在本见证意见中，本所见证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见证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见证律师根据法律的规定，按照法律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法律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所获得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本次股东会。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内容。

2026 年 5 月 8 日 10:00 时召开本次股东会，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4 名，代表股份 46,385,1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0%。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陈金山主持。

经核查，本所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的出席对象为截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核查，实际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股份 46,385,1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0%。上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

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前，全体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推举了计票员和监票员，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6,385,18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6,385,18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6,385,18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6,385,18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6,385,18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



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6,385,18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6,385,18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6,385,18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本次股东会未审议表决《会议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

经本所见证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未审议表决《会议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见证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本所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青岛）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张丽

张 丽

2026 年 5 月 8 日